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翁慧薰即翁意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6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1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0 之限制。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5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6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8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9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31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裁定開始
0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新光人壽
03 保險，然保單解約金加回裁定開始更生前保單借款，遠低於
04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
05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
06 非屬清算財團，另聲請人名下尚有1輛汽車，惟出廠已31年
07 顯無殘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
08 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
09 成年子女(106、108年次)，因其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
10 得，本院認有受聲請人與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現
11 任職於統記食品有限公司，依其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4月
12 薪資與加班費扣除勞健保費(加回請假扣款)平均計算，月薪
13 約為30,128元，其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則為25,944元，
14 勞保投保薪資為28,59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
1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
16 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薪資明細單影本、公
17 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8 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
19 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每月30,128元，做為計算
20 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2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2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3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06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5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6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7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8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9 所得受償之總額。

30 (二)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低於114年度
3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合

01 理。再聲請人自陳尚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9,000
02 元，亦遠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配偶分攤
03 計算之金額(9000<19248×2÷2)，並無過高。

04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05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06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07 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9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0 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5 附表：更生方案
26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清償金額 |
| 遠東銀行 | 249716 | 9.67% | 296 |
| 華南銀行 | 128463 | 4.97% | 152 |
| 台北富邦 | 131126 | 5.08% | 156 |

| | | | |
|------|---------|--------|--------|
| 國泰世華 | 132303 | 5.12% | 157 |
| 板信銀行 | 289991 | 11.23% | 344 |
| 元大銀行 | 389029 | 15.06% | 462 |
| 永豐銀行 | 127395 | 4.93% | 151 |
| 台新銀行 | 426068 | 16.49% | 505 |
| 台灣金聯 | 261365 | 10.12% | 310 |
| 新光行銷 | 110101 | 4.26% | 131 |
| 元大資產 | 257619 | 9.97% | 306 |
| 勞保局 | 79954 | 3.1% | 95 |
| 債權總額 | 2583130 | 每期清償總額 | 3065 |
| 清償成數 | 8.54% | 還款總額 | 220680 |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